

孙吴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2
三、人员构成	2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
二、收入决算表	4
三、支出决算表	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7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7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8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8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9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2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4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5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15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15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18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4
第五部分 附录	39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孙吴县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黑河市人民检察院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接受当地党委和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对于叛国案件、分裂国家案件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二)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走私犯罪侦查机关、国家监察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对犯罪嫌疑人决定是否批准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立案、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三)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四)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实行监督，对确有错误的提出抗诉；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五)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六)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七)依法保障公民对违法的国家工作人员提出控告、申诉

的权利，追究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的人的法律责任，受理公民的控告、检举和申诉。

(八)人民检察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履行职责中发现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致使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职责。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人民检察院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机构设置

孙吴县人民检察院无附属单位，部门决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决算。部门本级内设机构共 5 个，包括：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政治部、办公室。

三、人员构成

2021 年末实有人数 36 人，其中：行政人员 26 人、参公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0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10 人。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年末实有人数减少 2 人，其中，行政人员减少 3 人、参公人员增加 0 人、事业人员增加 0 人、离休人员增加 0 人、退休人员增加 1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孙吴县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43.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634.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17.3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2.2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5.3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3.2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60.73	本年支出合计	58	744.7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7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9.71
	30			61	
总 计	31	764.50	总 计	62	764.5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孙吴县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760.73	743.40	0.00	0.00	0.00	0.00	17.3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49.93	632.61	0.00	0.00	0.00	0.00	17.33
20404	检察	649.93	632.61	0.00	0.00	0.00	0.00	17.33
2040401	行政运行	507.71	490.38	0.00	0.00	0.00	0.00	17.33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2.23	142.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24	52.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24	52.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29	17.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95	34.9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31	25.3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31	25.3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97	21.9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35	3.3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24	33.2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24	33.2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24	33.2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孙吴县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744.79	602.56	142.23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34.00	491.77	142.23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634.00	491.77	142.23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491.77	491.77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2.23	0.00	142.23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24	52.24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24	52.24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29	17.2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95	34.95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31	25.31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31	25.31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97	21.97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35	3.35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24	33.2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24	33.2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24	33.24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孙吴县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43.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632.61	632.61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2.24	52.24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5.31	25.31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3.24	33.24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43.40	本年支出合计	59	743.40	743.40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743.40	总计	64	743.40	743.4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孙吴县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743.40	601.17	142.2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32.61	490.38	142.23
20404	检察	632.61	490.38	142.23
2040401	行政运行	490.38	490.38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2.23	0.00	142.2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24	52.2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24	52.24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29	17.2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95	34.95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31	25.31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31	25.31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97	21.97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35	3.35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24	33.2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24	33.2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24	33.2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孙吴县人民检察院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91.7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7.6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32.26	30201	办公费	2.3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30.54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22.8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2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95	30206	电费	3.2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4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54	30208	取暖费	2.64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67	30209	物业管理费	0.47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1.9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3.2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17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7.71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76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16.33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20.3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73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5.1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5.21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9.47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73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5.6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2			
	人员经费合计	533.48		公用经费合计				67.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代码: 540001

公开07表

部门: 孙吴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7.58	0.00	27.58	0.00	27.58	0.00	27.58	0.00	27.58	0.00	27.58	0.0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其中, 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 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 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 孙吴县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注: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故本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孙吴县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注：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孙吴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额 764.5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760.73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3.78 万元；本年支出 744.79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9.71 万元。

（二）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总额增加 14.10 万元，增长 1.88%，主要原因是省检察院拨入相对薄弱院业务补助经费 15 万元；支出总额增加 14.1 万元，增长 1.88%，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上涨和检察业务费增加；年末结转和结余增加 12.21 万元，增长 162.8%，主要原因是 10 月末省检察院拨入相对薄弱院业务补助经费没有全部支出。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孙吴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760.7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43.4 万元，占 97.7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17.33 万元，占 2.28%。各项收入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收入合计	760.73	17.33	2.33	人员工资增长和省检察院拨入相对薄弱院业务补助经费，县财政拨入疫情防控境外人员转运经费
1.财政拨款收入	743.4	0.60	0.08	人员工资增长
2.上级补助收入	0			
3.事业收入	0			
4.经营收入	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6.其他收入	17.33	16.83	336.6	省检察院拨入相对薄弱院业务补助经费，县财政拨入疫情防控境外人员转运经费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孙吴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744.7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02.56 万元，占 80.90%；项目支出 142.23 万元，占 19.1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各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支出合计	744.79	1.89	0.25	人员工资增长

1.基本支出	602.56	0.36	0.05	人员工资增长
2.项目支出	142.23	1.53	1.09	强化法律监督，加大检察办案力度
3.上缴上级支出	0			
4.经营支出	0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孙吴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743.40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743.40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0.6 万元，增长 0.08%；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0.60 万元，增长 0.08%；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三）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4.31 万元，下降 0.58%；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4.31 万元，下降 0.58%。

财政拨款收支变化情况详见第五、六、八部分。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孙吴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43.40 万元，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743.4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01.17 万元，项目支出 142.23 万元，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增加 0.6 万元，增长 0.08%，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0.6 万元，增长 0.08%，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长。

（三）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4.31 万元，下降 0.58%，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1 人从 9 月份调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4.31 万元，下降 0.58%，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1 人从 9 月份调出。

（四）按功能分类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747.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743.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42%。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450.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0.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7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追加 2020 年绩效奖金经费；二是人员经费增加。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85.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2.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6.8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受疫情影响外出办案出差减少，导致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二是厉行节约，压减一切不必要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5.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6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退休人数增加；二是退休工资普调。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6.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9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退休人员减少。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2.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1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减少。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3.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5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减少。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34.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8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在职人员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孙吴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01.1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33.4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

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抚恤金。

公用支出 67.6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1 年度，孙吴县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 27.58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10.72 万元，下降 27.99%，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各项经费支出；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12.92 万元，下降 31.9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疫情原因导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厉行节约，减少一切不必要支出。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近两年均没有出国任务，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没有出国任务，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个；因公出国（境）人数 0 人，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7.58 万元。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近两年均没有公务用车购置任务，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用；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没有公务用车购置任务，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用。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58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10.72 万元，下降 27.99%，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经费支出；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减少 12.92 万元，下降 31.9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疫情原因导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厉行节约，减少一切不必要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保有量 9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用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近两年均没有公务接待任务，未发生公务接待费用；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没有公务接待任务，未发生公务接待费用。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 0 次，比上年增加接待批次 0 次；接待人数 0 人，比上年增加接待人数 0 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孙吴县人民检察院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孙吴县人民检察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为 0。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孙吴县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7.69万元，比2020年决算数减少18.31万元，下降21.29%，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节约开支。比2021年度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2021预算相比无变化。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孙吴县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3.4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5.7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7.7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93.4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93.44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二）2021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

现对本部门2021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开如下：
本部门2021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93.44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93.44万元，占100%（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1	办案设备维修维护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1.6125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1207d056bae017dc23924453c23.html?noticeType=001054
2	西厢房三楼房顶保温维修项目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0.997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1207d056bae017dbcc899612e60.html?noticeType=001054
3	日常零星一般维修（尾款）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0.2536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1207d056bae017d8fa2fa616ba1.html?noticeType=001054
4	安全监控系统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6.26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1207d056bae017d4faa22a02bd0.html?noticeType=001054
5	2021 年度物业管理费（付 11-12 月）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3.696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1767cb5a06c017cd0c2882b1813.html?noticeType=001054

				eType=001054
6	购置 LED 室外显示标语屏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1.45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1767cb5a06c017cbb741e1a075e.html?noticeType=001054
7	办案笔记本（移动工作站）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1.1917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1387bdf0a69017c6e146b212b90.html?noticeType=001054
8	办案彩色复印机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3.49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1387bdf0a69017c6e145c8f2b8b.html?noticeType=001054
9	办案笔记本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0.9494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1387bdf0a69017c6e1546f02b99.html?noticeType=001054
10	车辆保险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0.58917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1387bdf0a69017c2bdc76cb1e0c.html?noticeType=001054
11	孙吴检察院日常零星维修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3.454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1387bdf0a69017c217aae1b18c0.html?noticeType=001054
12	车辆保险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0.680355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

				83537b84fc21017ba05c7d160a2c.html?noticeType=001054
13	档案卷皮采购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0.352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4aa7ac42719017b534f70f62efa.html?noticeType=001054
14	单位下水管道更换维修项目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1.08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4aa7ac42719017ac71946690222.html?noticeType=001054
15	2021 年度物业管理费（付 6-10 月）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9.2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2637a0b51af017a2ca48fc708fa.html?noticeType=001054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度12月31日，孙吴县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9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台，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部门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22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747.7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1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1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省级项目（专项）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专项）1个，其中，一级项目1个，二级项目0个，资金45.5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32.03%。

组织对25个项目开展了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14.5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

（二）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814.53万元，执行数为743.40万元，完成预算的91.27%，得分99.13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细化了产出指标，量化二级指标，其中数量指标全年审查逮捕案件受理数66件，审查起诉案件受理数113件；质量指标审查起诉案件准确率100%，审查逮捕案件准确率100%；时效指标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18.68%，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45.54%，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71.84%，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91.27%；成本指标，成本控制在预算内全年执

行数743.4万元，预算编制到项目率100%。明确了效益指标，其中经济效益指标，工作效率提高率12%；社会效益指标，违法犯罪打击率100%，设备利用率100%；生态效益指标，节能减排率4%；可持续影响指标，打击违法犯罪，维护社会稳定优，办案装备更新率22%。设定了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社会满意度96%，使用人员满意度99%。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个别项目支出率较低，疫情影响支出进度；二是年初绩效目标编制不合理，部分项目按季度支付比例完成难度较大。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完善年初预算绩效目标，保障绩效目标完成率；二是统筹协调，科学设置绩效目标。

（三）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主结果

我部门对25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814.54万元，执行数合计743.43万元，完成预算的91.27%，平均得分98.07分。具体情况为：

1. “采暖和购房补贴（离退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0.98万元，执行数为0.9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数量指标足额保障率100%，科目调整次数0次；时效指标发放及时率100%；经济效益指标结余率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部分项目内容编制不细；二是部分项目设置科学性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绩效管理，提高绩效评价的有效性；二是科学设置绩效

目标，合理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2. “采暖和购房补贴（在职）”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3.44万元，执行数为3.4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数量指标足额保障率100%，科目调整次数0次；时效指标发放及时率100%；经济效益指标结余率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部分项目内容编制不细；二是部分项目设置科学性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绩效管理，提高绩效评价的有效性；二是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合理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3. “定额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3.36分。全年预算数为41.18万元，执行数为30.31万元，完成预算的73.6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数量指标科目调整次数1次；质量指标预算编制质量完成值26.40；经济效益指标三公经费控制率65.79%，运转保障率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部分项目内容编制不细；二是部分项目设置科学性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绩效管理，提高绩效评价的有效性；二是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合理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三是加快支出进度，提高支出效率。

4.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5.94分。

全年预算数为0.11万元，执行数为0.04万元，完成预算的32.4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数量指标足额保障率100%，科目调整次数0次；时效指标发放及时率100%；经济效益指标结余率67.57%。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部分项目内容编制不细；二是部分项目设置科学性有待提高；三是有年满18周岁子女，不享受发放政策，财政收回资金。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绩效管理，提高绩效评价的有效性；二是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合理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5. “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7.40分。全年预算数为6.02万元，执行数为5.54万元，完成预算的92.0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数量指标足额保障率100%，科目调整次数0次；时效指标发放及时率100%；经济效益指标结余率7.97%。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部分项目内容编制不细；二是部分项目设置科学性有待提高；三是2021年有在职人员转退休和调出情况，故未发放，财政收回资金。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绩效管理，提高绩效评价的有效性；二是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合理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6. “福利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6.51万元，执行数为6.5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数量指标科目调整次数0次；质量指标预算编制质

量0%；经济效益指标三公经费控制率0%，运转保障率100%。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部分项目内容编制不细；二是部分项目设置科学性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绩效管理，提高绩效评价的有效性；二是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合理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7. “抚恤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0.30万元，执行数为20.3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数量指标足额保障率100%，科目调整次数0次；时效指标发放及时率100%；经济效益指标结余率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部分项目内容编制不细；二是部分项目设置科学性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绩效管理，提高绩效评价的有效性；二是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合理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8. “工会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5.21万元，执行数为5.2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数量指标科目调整次数0次；质量指标预算编制质量0%；经济效益指标三公经费控制率0%，运转保障率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部分项目内容编制不细；二是部分项目设置科学性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绩效管理，提高绩效评价的有效性；二是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合理

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9. “工资支出”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59.74万元，执行数为259.37万元，完成预算的99.8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数量指标足额保障率100%，科目调整次数2次；时效指标发放及时率100%；经济效益指标结余率0.14%。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部分项目内容编制不细；二是部分项目设置科学性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绩效管理，提高绩效评价的有效性；二是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合理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10. “绩效奖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47.60万元，执行数为47.6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数量指标足额保障率100%，科目调整次数0次；时效指标发放及时率100%；经济效益指标结余率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部分项目内容编制不细；二是部分项目设置科学性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绩效管理，提高绩效评价的有效性；二是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合理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11. “离退休医疗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4.30万元，执行数为4.3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数量指标足额保障率100%，科目调整次数0次；时效指标发放及时率100%；经济效益指标结余率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部分项目内容编制不细；二是部分项目设置科学性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绩效管理，提高绩效评价的有效性；二是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合理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12.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2.81万元，执行数为22.80万元，完成预算的99.9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数量指标足额保障率100%，科目调整次数1次；时效指标发放及时率100%；经济效益指标结余率0.05%。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部分项目内容编制不细；二是部分项目设置科学性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绩效管理，提高绩效评价的有效性；二是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合理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13. “聘任制书记员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6.61分。全年预算数为51.96万元，执行数为46.54万元，完成预算的89.5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数量指标足额保障率100%，科目调整次数1次；时效指标发放及时率100%；经济效益指标结余率10.43%。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部分项目内容编制不细；二是部分项目设置科学性有待提高；三是按编制10人

下达预算，1人未招满，实际按9人支出，剩余资金财政收回。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绩效管理，提高绩效评价的有效性；二是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合理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14. “聘用制文员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4.82万元，执行数为4.8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数量指标足额保障率100%，科目调整次数2次；时效指标发放及时率100%；经济效益指标结余率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部分项目内容编制不细；二是部分项目设置科学性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绩效管理，提高绩效评价的有效性；二是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合理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15. “其他交通补贴”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5.90万元，执行数为25.67万元，完成预算的99.0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数量指标科目调整次数1次；质量指标预算编制质量0.91%；经济效益指标三公经费控制率0%，运转保障率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部分项目内容编制不细；二是部分项目设置科学性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绩效管理，提高绩效评价的有效性；二是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合理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16. “社会保障缴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

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57万元，执行数为55.96万元，完成预算的98.1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数量指标足额保障率100%，科目调整次数2次；时效指标发放及时率100%；经济效益指标结余率1.81%。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部分项目内容编制不细；二是部分项目设置科学性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绩效管理，提高绩效评价的有效性；二是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合理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17.“住房公积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33.44万元，执行数为33.24万元，完成预算的99.4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数量指标足额保障率100%，科目调整次数1次；时效指标发放及时率100%；经济效益指标结余率0.59%。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部分项目内容编制不细；二是部分项目设置科学性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绩效管理，提高绩效评价的有效性；二是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合理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18.“应休未休年假补贴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3.21万元，执行数为13.2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数量指标足额保障率100%，科目调整次数0次；时效指标发放及时率100%；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部分项目内容编制不细；二是部分项目设置科学性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绩效管理，提高绩效评价的有效性；二是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合理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19.“退休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5.37万元，执行数为15.35万元，完成预算的99.9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数量指标足额保障率100%，科目调整次数3次；时效指标发放及时率100%；经济效益指标结余率0.09%。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部分项目内容编制不细；二是部分项目设置科学性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绩效管理，提高绩效评价的有效性；二是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合理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20.“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3.20分。全年预算数为88.72万元，执行数为50.59万元，完成预算的57.0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数量指标全年审查逮捕案件受理数66件，审查起诉案件受理数113件；质量指标审查起诉案件准确率100%，审查逮捕案件准确率100%；时效指标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20.00%，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23.51%，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32.88%，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57.02%；成本指标，成本控制在预算内50.59，预算编制到

项目率100%。公益诉讼案件规定时间内办结率100%，民事行政检察案件办案率100%。效益指标，其中社会效益指标，违法犯罪打击率100%，设备利用率100%；可持续发展指标设备使用年限6；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社会满意度95%，使用人员满意度98%。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部分项目内容编制不细；二是部分项目设置科学性有待提高；三是因疫情影响办案费用减少，剩余资金财政收回。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绩效管理，提高绩效评价的有效性；二是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合理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21.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3.40分。全年预算数为20.73万元，执行数为15.35万元，完成预算的74.0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数量指标政府采购率100%，购置设备数量3件；质量指标设备故障率0%，预算编制到项目率100%，设备质量合格率100%，安装工程验收合格率100%；时效指标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0%，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0.04%，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26.17%，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74.04%；成本指标，成本控制在预算内15.35；效益指标，其中社会效益指标设备利用率100%，设备使用年限6；满意度指标使用人员满意度98%。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部分项目内容编制不细；二是部分项目设置科学性有待提高；三是因疫情影响部分设备安装受限，未开展采购，剩余资金财

政收回。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绩效管理，提高绩效评价的有效性；二是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合理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22.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1.91分。全年预算数为21.72万元，执行数为12.83万元，完成预算的59.0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数量指标全年干警出差次数96次，供电、供水面积4201.3平方米；质量指标单位专用水、电保障率100%，预算编制到项目率100%；时效指标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8.17%，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13.20%，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21.04%，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59.07%；成本指标，成本控制在预算内21.72，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59.07%；效益指标，其中经济效益办公用品保障率100%；社会效益指标用品节约率8；可持续影响单位日常运转保障率100%；满意度指标干警满意度98%。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部分项目内容编制不细；二是部分项目设置科学性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绩效管理，提高绩效评价的有效性；二是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合理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23. “专用房屋取暖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5.92万元，执行数为15.9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数量指标全年房屋取暖面积4201.3平方米；质量指标非正常停暖气次数0次；时效指标一季度预算资

金累计支出率0%，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0%，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100%，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5100%；成本指标，成本控制在预算内15.92万元，预算编制到项目率100%。效益指标，其中经济效益指标，单位取暖运转保障率100%；可持续影响指标持续供暖天数210天；满意度指标干警满意度98%。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部分项目内容编制不细；二是部分项目设置科学性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绩效管理，提高绩效评价的有效性；二是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合理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24.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45.55万元，执行数为45.5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数量指标全年安排社会就业岗位13个；质量指标服务质量评分95分；时效指标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25.00%，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65.20%，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85.40%，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100%；成本指标，成本控制在预算内44.55万元，预算编制到项目率100%，服务人员到岗率100%。效益指标，其中社会效益指标，检察履职保障率100%；可持续影响指标卫生清洁及绿化、美化率96%，工作保障及时率98%；可持续发展指标社会服务期限1年；满意度指标干警满意度99%。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部分项目内容编制不细；二是部分项目设置科

学性有待提高；三是因疫情影响办案费用减少，剩余资金财政收回。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绩效管理，提高绩效评价的有效性；二是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合理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25. “疫情防控专项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万元，执行数为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数量指标购买疫情防控物资数量完成值0.8，全院办公及公用场所消毒45次；质量指标防疫物资保障率100%，为干警发放防疫物资及时率100%，预算编制到项目率100%；时效指标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0%，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20%，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50%，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100%；成本指标，成本控制在预算内2万元；效益指标，其中经济效益指标4，社会效益指标干警参与全院商情防控率100%；可持续影响指标干警自我防护措施保障率100%；满意度指标干警满意度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部分项目内容编制不细；二是部分项目设置科学性有待提高；三是因疫情影响办案费用减少，剩余资金财政收回。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绩效管理，提高绩效评价的有效性；二是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合理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四）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

我部门组织对1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部门评价，全年预算数合计45.55万元，执行数合计45.55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平均得分99分。

1.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45.55万元，执行数为45.5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级指标决策部分绩效目标合理性项目有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有相关性，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水平；绩效指标明确性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指标，清晰、可衡量，与项目任务数相对应；预算编制科学性，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内容匹配，依据充分，与工作任务相适当；资金投入分配合理。过程部分，资金管理预算执行率100%，资金使用合规性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有完整审批程序和手续，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组织实施，制定建立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项目实施人员条件、场所等落实到位。产出方面，实际完成率100%，质量达标率100%，完成及时性100%，成本节约率100%。效益部分，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均到标准，服务对象满意度99%。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部分项目内容编制不细；二是部分项目设置科学性有待提高；三是因疫情影响办案费用减少，剩余资金财政收回。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绩效管理，提高绩效评价的有效性；二是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合理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上述各项绩效评价表详见附录。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由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按现行管理制度，省级部门决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2.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是指财政部门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的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支出的拨款。

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是指财政部门使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安排的，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支出的拨款。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

（一）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 机关运行经费：反映行政单位和参公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交通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招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等费用。

7.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8.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9.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交通费、差旅费、出国费、维修（护）费、

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招待费、专用材料费、装备购置费、工程建设费、作战费、军用油料费、军队其他运行维护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生产补贴、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2. 其他各类人员的补助支出：反映按规定支付给未纳入单位基本支出的在职、离退休人员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补助支出。

13. 其他资本性支出：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包括房屋建筑物购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基础设施建设、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物资储备、公用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14. 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管

理的事业单位) 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6. 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17. 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8. 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9. 住房公积金：反映经财政部门批准用于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的管理费用支出。

20. 提租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21. 住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的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22. 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23. 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24. 绩效评价:是指运用一定的评价方法、量化指标及评价标准，对部门为实现其职能所确定的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为实现这一目标所安排预算的执行结果所进行的综合性评价。

第五部分 附录

1. 量化评价表

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表									
单位名称：孙吴县人民法院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评价指标						计算值	得分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90	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30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0.58	4.5	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事业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5.0	事业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经营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3	0.00	3.0	经营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其他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0.0	其他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年初结转和结余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0.0	年初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扣减1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时，每增加10%（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人员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4	10.73	2.5	人员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3	-14.56	3.0	公用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预算执行的规范性	50	人员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0.00	10.0	人员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0.00	10.0	公用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	10	0.00	10.0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本年年末数/支出调整预算数总计）*100%	结转和结余率=0，得满分；结转和结余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上下年变动率	10	0.00	9.5	财政拨款结转：（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余上下年变动率	5	0.00	5.0	财政拨款结余：（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差异率	5	-31.91	5.0	“三公”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1分，减至0分为止。
				执行的规范性	10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中开支在人员及离退休经费比重	5	0.00	5.0
		基本支出中列支房屋建筑物购建、大型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物资储备比重	5	0.00		5.0	基本支出：（房屋建筑物购建+大型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物资储备）/公用经费*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0时，每增加1%（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务状况	10	资产状况	5	货币资金变动率	5	290.12	0.0	货币资金：（期末数-期初数）/期初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负债状况	5	借款变动率	4	0.00	4.0	借款：（期末数-期初数）/期初数*100%
					1	应缴财政款及时性	1	0.00	1.0
合计	100	—	100	—	100	—	82.5	—	—
注：1. 财务状况不含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									
2.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评价指标中，中央部门上年、本年年末结转和结余数均不含暂付款。									
3. 各项评分标准中，对于分子不为0且分母为0的情况，按0分计算；分子、分母同为0的情况，按满分计算。									

2. 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部门名称		孙吴县人民检察院		下属单位个	0		填报人及电话	
樊敦平		18545643030						
本部门年初预算数		本部门调整后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 (B/A)		得分 (10分)
747.71		814.53		743.40		91.27		9.13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1. 对刑事案件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2. 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3. 加强执法规范化行为。				聚焦“为大局服务, 为人民司法”, 以求极致的态度能动履职; 优化“四大检察”“十大业务”, 牢牢抓住“高质量发展”的关键; 强化法律监督, 维护司法公正公信; 贯彻少捕慎诉慎押刑事政策, 严厉打击刑事犯罪, 推动“平安孙吴”建设。			
分解目标自评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审查逮捕案件受理数	65	66.00	5	5.00	
			审查起诉案件受理数	90	113.00	5	5.00	
		质量指标	审查起诉案件准确率	99	100.00	5	5.00	
			审查逮捕案件准确率	100	100.00	5	5.00	
		时效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00	4	4.0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5	18.68	1	1.00	
			民事行政检察案件办结率	98	100.00	5	5.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0	71.84	3	3.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0	45.54	2	2.0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91.27	0	0.00	
			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814.53	743.40	5	5.00	
效益指标	40	经济效益指标	工作效率提高率	10	12	5	5	
		社会效益指标	违法犯罪打击率	100	100.00	5	5.00	
			设备利用率	100	100.00	5	5.00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减排率	3	4	10	1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打击违法犯, 维护社会稳定。	优良中低差	优	10	10.00	
办案装备更新率	15		22	5	5.00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8	99.00	5	5.00	
			社会满意度	95	96.00	5	5.00	
总分						100	99.13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99.13	未完成原因 (总分80分以下			整改措施 (总分80分以下填列)		
说明	无							

3. 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采暖和购房补贴(离退休)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樊敦平 1854564303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孙吴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年度资金总额:		0.98		0.98		10分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0.98		0.98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预算,保证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实现年度退休干警采暖补贴9月末一次性足额发放到位,无超范围、超标准现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00	22.5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10	0.00	22.5	22.5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00	22.5	22.5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00	22.5	22.50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总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项目选择是正确的,严格落实相关工资政策,依政策执行,保障退休人员合法待遇得到落实。							
说明		无							
※注:1.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采暖和购房补贴(在职)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樊敦平 1854564303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孙吴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44	3.44	3.44	10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3.44	3.44	3.44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预算,保证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实现年度在职工警采暖补贴9月末一次性足额发放到位,无超范围、超标准现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00	22.5	22.5			
			科目调整次数	10	0.00	22.5	22.5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00	22.5	22.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00	22.5	22.5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发展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总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项目选择是正确的,严格落实相关工资政策,依政策执行,保障在职人员合法待遇得到落实。									
说明	无									
※注:1.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樊敦平 1854564303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孙吴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11	0.11	0.04	10分	32.43	3.24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0.11	0.11	0.04		32.43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预算,保证预算编制科学合理,保障享受政策干警合法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00	22.5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10	0.00	22.5	22.5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00	22.5	22.5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67.57	22.5	15.20	有年满18周岁子女,不享受发放政策,财政收回。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总分						100	85.94			
项目应用意见	项目选择是正确的,严格落实相关政策,预算项目设置必要,项目实现成效与预期一致,绩效目标无偏差。									
说明	无									
※注:1.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樊敦平 1854564303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孙吴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2	6.02	5.54	10分	92.03	9.2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6.02	6.02	5.54		92.03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预算,保证预算编制科学合理,保障享受政策干警合法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00	22.5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10	0.00	22.5	22.5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00	22.5	22.5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7.97	22.5	20.70	在职人员有退休,故未发放,财政收回。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总分					100	97.40				
项目应用意见	项目选择是正确的,严格落实相关政策,预算项目设置必要,项目实现成效与预期一致,绩效目标无偏差。									
说明	无									

※注:1.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福利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樊敦平 1854564303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孙吴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51	6.51	6.51	10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6.51	6.51	6.5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严格执行预算,保证预算编制科学合理,保障享受政策干警合法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0.00	22.5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5	0.00	22.5	22.50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100	0.00	22.5	22.50			
			运转保障率	100	100.00	22.5	22.50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发展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总分					100					
项目应用意见	项目选择是正确的,严格落实相关政策,预算项目设置必要,项目实现成效与预期一致,绩效目标无偏差。									
说明	无									

※注:1.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抚恤金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樊敦平 1854564303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孙吴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30	20.30	20.30	10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20.30	20.30	20.30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预算,保证预算编制科学合理,保障享受政策干警合法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00	22.5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10	0.00	22.5	22.5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00	22.5	22.5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00	22.5	22.50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总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项目选择是正确的,严格落实相关政策,预算项目设置必要,项目实现成效与预期一致,绩效目标无偏差。									
说明	无									

※注:1.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工会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樊敦平 1854564303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孙吴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21	5.21	5.21	10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5.21	5.21	5.21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严格执行预算,保证预算编制科学合理,保障享受政策干警合法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0.00	22.5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5	0.00	22.5	22.5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100	0.00	22.5	22.50									
				运转保障率	100	100.00	22.5	22.50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发展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总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项目选择是正确的,严格落实相关政策,预算项目设置必要,项目实现成效与预期一致,绩效目标无偏差。															
说明		无															

※注:1.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工资支出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樊敦平 1854564303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孙吴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年度资金总额:		264.34		259.74		259.37		10分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264.34		259.74		259.37		99.86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加强预算执行力度,实现工资按月及时发放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00	22.5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10	2.00	22.5	22.5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00	22.5	22.5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14	22.5	22.50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总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项目选择是正确的,严格落实相关政策,预算项目设置必要,项目实现成效与预期一致,绩效目标无偏差。									
说明		无									

※注:1.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绩效奖金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2	填报人及电话		樊敦平 1854564303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孙吴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7.60	47.60	10.00	100.00	10.00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47.60	47.60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待遇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预算, 保证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实现干警合法待遇得到有效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00	22.5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2	0.00	22.5	22.5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00	22.5	22.5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00	22.5	22.50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发展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总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项目选择是正确的, 严格落实相关政策, 预算项目设置必要, 项目实现成效与预期一致, 绩效目标无偏差。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离退休医疗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樊敦平 1854564303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孙吴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30	4.30	4.30	10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4.30	4.30	4.30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预算,保证预算编制科学合理,保障退休干警合法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00	22.5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10	0.00	22.5	22.5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00	22.5	22.5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00	22.5	22.50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发展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总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项目选择是正确的,严格落实相关政策,预算项目设置必要,项目实现成效与预期一致,绩效目标无偏差。									
说明	无									

※注:1.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樊敦平 1854564303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孙吴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65	22.81	22.80	10分	99.95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22.65	22.81	22.80		99.95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预算,保证预算编制科学合理,保障享受政策干警合法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00	22.5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10	1.00	22.5	22.5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00	22.5	22.5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05	22.5	22.50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发展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总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项目选择是正确的,严格落实相关政策,预算项目设置必要,项目实现成效与预期一致,绩效目标无偏差。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聘用制文员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樊敦平 1854564303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孙吴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年度资金总额:		4.38		4.82		10分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4.38		4.82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预算,保证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实现年度聘用制文员工资及时足额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00	22.5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10	2.00	22.5	22.5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00	22.5	22.5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00	22.5	22.50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发展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总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项目选择是正确的,严格落实相关政策,预算项目设置必要,项目实现成效与预期一致,绩效目标无偏差。							
说明		无							

※注:1.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其他交通补贴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樊敦平 1854564303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孙吴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58	25.90	25.67	10分	99.09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26.58	25.90	25.67		99.09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1.00	22.5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5	0.91	22.5	22.5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100	0.00	22.5	22.50			
			运转保障率	100	100.00	22.5	22.50			
		社会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总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项目选择是正确的,严格落实相关政策,预算项目设置必要,项目实现成效与预期一致,绩效目标无偏差。									
说明	无									

※注:1.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樊敦平 1854564303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孙吴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1.00	88.72	50.59	10分	57.02	5.7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81.00	88.72	50.59		57.02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办案经费保障及业务装备购置,实现检察业务工作顺利开展,提高办案效率和质量,有力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实现社会和谐稳定。			严格执行预算,保证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加强办案经费保障及业务装备购置,实现检察业务工作顺利开展,提高办案效率和质量,有力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实现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查逮捕案件受理数	65	66.00	5	5.00	
			审查起诉案件受理数	90	113.00	5	5.00	
		质量指标	审查起诉案件准确率	99	100.00	5	5.00	
			审查逮捕案件准确率	100	100.00	5	5.00	
		时效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00	4	4.0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20.00	1	1.00	
			公益诉讼案件规定时间内办结率	95	100.00	5	5.00	
			民事行政检察案件办结率	98	100.00	5	5.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32.88	3	1.50	因疫情影响办案费用减少,财政收回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23.51	2	1.00	因疫情影响办案费用减少,财政收回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57.02	0	0.00	因疫情影响办案费用减少,财政收回	
		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81	50.59	10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						
		社会						
		违法打击率	100	100.00	10	10.00		
		设备利用率	100	100.00	10	10.00		
		生态						
		可持续影响	打击违法犯,维护社会稳定。	优良中低差	优	5	5.00	
		可持续发展						
设备使用年限		6	6.00	5	5.00			
使用人员满意度		98	99.00	5	5.00			
社会满意度		95	96.00	5	5.00			
满意度								
总分					100	93.20		
项目应用意见	项目选择是正确的,严格落实相关政策,预算项目设置必要,项目实现成效与预期一致,绩效目标无偏差。							
说明	无							

※注:1.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退休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樊敦平 1854564303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孙吴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 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 数(A)	全年执行 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56	15.37	15.35	10分	99.91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3.56	15.37	15.35		99.9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 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预算,保证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实现工资按月及时发放 到位。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00	22.5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10	3.00	22.5	22.50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00	22.5	22.50							
	成本 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09	22.5	22.50							
		社会 效益													
	生态 效益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可持续 发展指 标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度														
总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 意见		项目选择是正确的,严格落实相关政策,预算项目设置必要,项目实现成效与预期一致,绩效目标无偏差。													
说明		无													

※注:1.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樊敦平 1854564303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孙吴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年度资金总额:		17.73		20.73		15.35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7.73		20.73		15.35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单位维修,保障正常运转,加强网络安全设备购置,增强网络安全。				严格执行预算,保证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加强单位维修,保障正常运转,加强网络安全设备购置,增强网络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100	100.00	5	5.00	
				购置设备数量	1	3.00	5	5.00	
			质量指标	设备故障率	1	0.00	10	1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00	4	4.00	
				设备质量合格率	100	100.00	5	5.00	
				安装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00	10	10.00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0	0.04	2	0.00	因疫情部分设备安装受限,未开展采购,财政收回。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0.00	1	1.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0	26.17	3	1.00	因疫情部分设备安装受限,未开展采购,财政收回。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74.04	0	0.00	因疫情部分设备安装受限,未开展采购,财政收回。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17.73	15.35	5	5.00	
			经济 社会 生态 可持续 影响 发展 指标	设备利用率	100	100.00	15	15.00	
				设备使用年限	6	6.00	15	15.00	
				使用人员满意度	98	99.00	10	10.00	
总分							100	93.40	
项目应用意见	项目选择是正确的,严格落实相关政策,预算项目设置必要,项目实现成效与预期一致,绩效目标无偏差。								
说明	无								

※注:1.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樊敦平 1854564303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孙吴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55	45.55	45.55	10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45.55	45.55	45.55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社会购买服务, 加强和规范单位日常管理, 充分解决人员紧张瓶颈, 保障工作有序开展。				严格执行预算, 保证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通过社会购买服务, 加强和规范单位日常管理, 充分解决人员紧张瓶颈, 保障工作有序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排社会就业岗位		13	13.00	10	10.00							
		质量指标	服务质量评分数		65	95.00	10	10.00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65.20	2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85.40	3	3.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00	4	4.00							
			服务人员到岗率		100	100.00	10	10.0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25.00	1	1.0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00	0	0.00								
		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45.55	45.55	10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检察履职保障率		99	100.00	10	10.00							
		生态效益													
可持续发展指标		卫生清洁及绿化、美化率		94	96.00	5	5.00								
	工作保障及时率		97	98.00	10	10.00									
可持续发展指标	社会服务期限		1	1.00	5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98	99.00	10	10.00								
.....															
总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项目选择是正确的, 严格落实相关政策, 预算项目设置必要, 项目实现成效与预期一致, 绩效目标无偏差。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樊敦平 1854564303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孙吴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年度资金总额:		24.88		21.72		12.83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24.88		21.72		12.83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弥补单位日常公用经费不足,保障业务工作正常开展。				严格执行预算,保证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弥补单位日常公用经费不足,保障业务工作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干警出差次数	80	96.00	10	10.00		
			供电、供水面积	4201.3	4201.3	10	10.00		
		质量指标	单位专用水、电保障率	100	100.00	10	10.00		
		时效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00	4	4.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13.20	2	1.00	因疫情,减少日常公用经费开展范围,财政收回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8.17	1	0.00	因疫情,减少日常公用经费开展范围,财政收回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21.04	3	1.00	因疫情,减少日常公用经费开展范围,财政收回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24.876	21.72	10	10.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59.07	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办公用品保障率	100	100.00	10	10.00		
		社会效益	用品节约率	7	8.00	10	10.00		
		生态效益							
	可持续发展指标	单位日常运转保障率	100	100.00	1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98	98.00	10	10.00			
总分						100	91.91		
项目应用意见	项目选择是正确的,严格落实相关政策,预算项目设置必要,项目实现成效与预期一致,绩效目标无偏差。								
说明	无								

※注:1.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疫情防控专项资金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2		填报人及电话		樊敦平 1854564303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孙吴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		2.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2.00		2.00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积极购置疫情防控物资, 满足单位防控需要 2. 积极落实疫情防控措施, 确定全院疫情防控安全。				严格执行预算, 保证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保障防疫物资得到及时购置, 满足日常疫情防控需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疫情防控物资数量		0.5	0.8	5	5				
				全院办公及公用场所消毒次数		34	45	5	5				
			质量指标	防疫物资保障率		100	100	10	10				
				为干警发放防疫物资及时率		100	100	5	5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0	2	2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20	3	3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50	5	5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0	0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2	2	10	10				
			经济效益	防疫物资采购节约率		3	4	10	10				
				干警参与全院疫情防控率		98	100	10	10				
可持续发展指标	干警自我防护措施保障率		95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98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项目选择是正确的, 严格落实相关政策, 预算项目设置必要, 项目实现成效与预期一致, 绩效目标无偏差。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应休未休年假补贴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2	填报人及电话	樊敦平 1854564303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孙吴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21	13.21	10.00	100.00	10.00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3.21	13.21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待遇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预算, 保证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实现干警合法待遇得到有效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00	22.5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2	0.00	22.5	22.5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00	22.5	22.5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00	22.5	22.50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发展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总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项目选择是正确的, 严格落实相关政策, 预算项目设置必要, 项目实现成效与预期一致, 绩效目标无偏差。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住房公积金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樊敦平 1854564303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孙吴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4.32	33.44	33.24	10分	99.41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34.32	33.44	33.24		0.59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预算,保证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加强预算执行力度,实现按月及时缴存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00	22.5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10	1.00	22.5	22.5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00	22.5	22.5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59	22.5	22.50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发展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总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项目选择是正确的,严格落实相关政策,预算项目设置必要,项目实现成效与预期一致,绩效目标无偏差。														
说明	无														

※注:1.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专用房屋取暖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樊敦平 1854564303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孙吴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92	15.92	15.92	10分	100.00	10.00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5.92	15.92	15.92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实现办公办案用房取暖保障率100%。			严格执行预算, 保证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实现办公办案用房取暖保障率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房屋取暖面积	4201.30	4201.30	10	10.00		
		质量指标	非正常停暖气次数	2	0.00	20	20.00		
		时效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0	100.00	3	3.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0.00	2	2.0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0.00	1	1.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00	4	4.00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00	0	0.00		
			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15.92	15.92	10	10.00		
									
		经济效益	单位取暖运转保障率	100	100.00	15	15.00		
		社会效益	持续供暖天数	210	210.00	15	15.00		
生态效益									
可持续发展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率	98	99.00	10	10.00			
总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项目选择是正确的, 严格落实相关政策, 预算项目设置必要, 项目实现成效与预期一致, 绩效目标无偏差。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4.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得分表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物业及其它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评分说明	证据收集方式
决策 (15分)	绩效目标 (10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1分）	1	年初预算是否编制绩效目标	有得1分，无不得分	查看年初预算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1分）	1	查看部门绩效是否与项目实际工作相关	是得1分，否不得分	调查实际工作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	1	以实际产出效果进行评价	是得1分，否不得分	查看管理状态
						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1	以预算资金进行评价	是得1分，否不得分	查看年初预算
		绩效指标明确性 (6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2分）	2	以年初预算编制绩效目标进行评价	是得2分，否不得分	查看年初预算
						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2分）	2	以年初预算编制绩效目标进行评价	是得2分，否不得分	查看年初预算
	资金投入 (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0.5分）	0.5	查看相关会议记录	是得0.5分，否不得分	查看年初预算编制相关记录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0.5分）	0.5	查看年初预算	是得0.5分，否不得分	查看年初预算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0.5分）	0.5	查看往年支出情况	是得0.5分，否不得分	查看会计账
						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0.5分）	0.5	查看相关手续	是得0.5分，否不得分	查看手续
	资金投入 (5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3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分）	1	查看相关会议记录	是得1分，否不得分	查看年初预算编制相关记录
						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2分）	2	查看往年支出情况	是得2分，否不得分	查看会计账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15分)	预算执行率 (10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5分）	5	查看全年预算到位情况	是得5分，否不得分	查看预算系统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5分）	5	查看全年预算到位情况	是得5分，否不得分	查看预算系统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1	查看相关手续	是得1分，否不得分	查看手续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1	查看资金拨付手续	是得1分，否不得分	查看手续
					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1	查看资金用途	是得1分，否不得分	查看预算系统
					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1	查看资金用途	不存在得1分，存在不得分	查看预算系统
	组织实施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6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3分）	3	查看相关制度	是得3分，否不得分	查看制度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3分）	3	查看相关制度	是得3分，否不得分	查看制度
		制度执行有效性 (4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1分）	1	查看相关制度	是得1分，否不得分	查看制度
						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分）	1	查看相关手续	是得1分，否不得分	查看手续
						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1	查看相关手续	是得1分，否不得分	查看手续
						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1分）	0	调查了解	是得1分，否不得分	调查了解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产出 (40分)	产出数量 (20分)	实际完成率 (10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 (实际产出数 / 计划产出数) × 100%。(4分)	4	45.55万元/45.55万元 *100%=100%	指标大于等于95%，得4分；低于95%，每1%扣0.2分，扣完为止。	查看预算系统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3分)	3	提供社会就业10人，物业服务4201平方米	指标大于等于95%，得3分；低于95%，每1%扣0.2分，扣完为止。	根据合同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3分)	3	是否有明确的计划服务数量。	计划服务数量明确并可行得3分，否则不得分	查看年初预算
	产出数量 (20分)	质量达标率 (10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 (质量达标产出数 / 实际产出数) × 100%。(5分)	5	对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进行比较	指标大于等于95%，得5分；低于95%，每1%扣0.2分，扣完为止。	进行对比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5分)	5	计算质量达标产出数。	指标大于等于95%，得5分；低于95%，每1%扣0.2分，扣完为止。	进行对比
	产出实效 (10分)	完成及时性 (10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5分)	5	1年	指标大于等于95%，得5分；低于95%，每1%扣0.2分，扣完为止。	查看合同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5分)	5	1年	指标大于等于95%，得5分；低于95%，每1%扣0.2分，扣完为止。	查看合同
	产出成本 (10分)	成本节约率 (10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 (实际成本 / 计划成本) × 100%。(5分)	5	45.55万元/45.55万元 *100%=100%	≧45.55万元得5分，≧45.55万元不得分。	查看预算系统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2分)	2	45.55万元	≧45.55万元得2分，≧45.55万元不得分。	查看预算系统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3分)	3	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45.55万元得3分，≧45.55万元不得分。	查看预算系统
效益 (20分)	项目效益 (20分)	实施效益 (10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4分)	4	调查了解单位安全保障率，卫生清洁及绿化、美化率。	单位安全保障率≥98%得4分；卫生清洁及绿化、美化率≥95%得2分	实地调查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可持续影响指标 (3分)	3	调查就业情况	社会服务期限满1年得3分	实地调查
						社会效益指标 (3分)	3	调查就业情况	安排社会就业人数≥10人得3分	实地调查
		满意度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10分)	5	发放调查问卷	指标大于等于90%，得5分；70%-90%，得3分；低于70%不得分。	调查问卷
合计	100分	100分					99			

注：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指标设置可根据工作实际需要设置至三级指标或四级指标。